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作以延期，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延期后的预定可使用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2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前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丽萍

杜文聪

尹振涛

年 月 日